

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由于工作疏忽，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部分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和发行市净率数据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5 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7.53（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3 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请查阅。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